

社團法人臺灣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  
第一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議紀錄

- 1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年10月 29日(星期二)， 中午十二點整。
- 2、 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文衡路505號
- 3、 出席人員：
  - 理事：慕孟柔、呂沛釗、陳彥涵、連寬柔、林宇璇、潘鈺婷、陳尚鴻、陳建銘、張榕津，共9人

未出席人員：周奕伶，共1人

- 4、 主席：慕孟柔  紀錄：吳珮如

- 5、 提案討論 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會副理事長辭任乙案。

說明：本會副理事長-張碩軒，因個人因素將辭任本會第一屆副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理事等職務。審議通過後經理事會同意報送內政部備查，並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。(附件一-辭任書)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會候補理事辭任乙案。

說明：經提案一決議通過，辭職後出缺需由第一順位候補理事-陳彥婷遞補理事一職，因由於個人因素無法遞補為理事，因此將辭任候補理事職務。

審議通過後經理事會同意報送內政部備查，並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。(附件二-辭任書)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提案三

案由：本會候補理事遞補理事一職。

說明：經提案二決議通過，由於第一順位候補理事-陳彥婷辭任，將由第二順位候補理事-張榕津遞補理事一職。

審議通過後經理事會同意報送內政部備查，並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提案三

案由：本會常務理事選舉乙案。


說明：經提案一、二、三通過，本會副理事長-張碩軒因身兼常務理事一職，辭任後須依本會章程第十七條之由理事互選出常務理事一職。

理事名單如下：陳彥涵、連寬柔、林宇璇、潘鈺婷、陳尚鴻、陳建銘、張榕津。

**決議：潘鈺婷4票；陳彥涵2票；連寬柔2票；林宇璇1票。本會由潘鈺婷為常務理事一職。**

## 辭職書

- 本人 張碩軒 因 另有工作安排和規劃 請辭「社團法人臺灣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」副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及理事職務。

請辭人(簽章): 張碩軒 
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7 日


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(44-1)規定：人民團體之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或理事、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，並分別經由《理事會》或《監事會》之決議，准其辭職，並於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。

※ 請辭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理事、候補理事者，經『理事會』決議後生效。

※ 請辭常務監事、監事、候補監事者，經『監事會』決議後生效。

## 辭職書

- 本人 陳彥婷 因 私事無暇履及會務，  
請辭「社團法人臺灣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」  
候補理事 職務。

請辭人(簽章):  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2 日

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(44-1)規定：人民團體之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或理事、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，並分別經由《**理事會**》或《**監事會**》之決議，准其辭職，並於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。

※ 請辭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理事、候補理事者，經『**理事會**』決議後生效。

※ 請辭常務監事、監事、候補監事者，經『**監事會**』決議後生效。